

企业股份制改造 原理与实务

主编

唐自清 林汉川 王鲁捷



兵器工业出版社

前　　言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为此，我们撰写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原理与实务》这本新书，作为广大经济管理部门、体改部门、企事业和大中专学校等单位的干部、教师使用与参考。

本书的特点是，全书内容贯穿了我国有关试行股份制的最新政策文件精神，又借鉴了国内外成熟的、可推广的股份制实践经验，着重对我国现阶段试行和推广股份制的应用性理论与可操作性的实务知识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全书共分为上下两篇共十三章，上篇八章，系统阐述了我国股份制的发展过程、一般程序、规范化股份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章程设计、股票设置与发行、领导体制、财务会计管理体制的构建，以及股份制企业的合并、分立与终止等一般原理与实务；下篇五章，着重阐述我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企业集团等不同类型企业实行规范化股份制的可操作性的原理与实务。全书各章还精选了典型案例。

全书由唐自清、林汉川、王鲁捷等同志担任主编，陶宜军、周阳明、赵劲松、王祺扬、张中华等同志担任副主编，他们负责了全书的设计、修改与统稿等工作。具体参加本书撰写有：唐自清、林汉川、王鲁捷、陶宜军、周阳明、杨武征、樊德新、王祺扬、赵劲松、张中华、黄孝武、田汉涛、张萤、张峰、郑江涛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北省审计署、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南财经大学等单位的领导、专家教授们的大力支持与鼓励，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阶段，由于各种类型股份制企业正在积极试点，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

编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上篇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一般 原理与实务

第一章	我国两次股份热评述	(1)
第二章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一般程序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24)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34)
〔案例〕	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程序	(36)
第三章	企业资产评估的原理与实务	(44)
第一节	资产评估概述	(44)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方法	(52)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	(73)
〔案例〕	宜昌县印铁制罐厂资产评估概况	(86)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章程的基本内容	(91)
第一节	设计公司章程的意义	(9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	(9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	(97)
第四节	公司章程的修改	(99)

第五节	章程的形式	(101)
〔案例〕 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第五章	股票操作	(114)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114)
第二节	股票的设计	(121)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	(123)
第四节	股票的交易	(133)
第五节	股票的价格	(143)
第六节	股票的管理	(153)
〔案例〕 几个股份公司的股票样本		(158)
第六章	股份制企业的领导体制	(162)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领导体制的结构与特征	(162)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领导体制各部分的权限 与职责	(16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领导体制的组建与运作	(171)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17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与任务	(176)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资金筹集的管理	(178)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资产运用的管理	(181)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成本费用的管理	(186)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194)
第六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表及其分析	(198)
第八章	股份制企业合并、分立、终止与清算 的程序	(230)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	(230)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分立	(23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236)
-----	-------------	-------

下篇 各类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研究

第九章	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实务	(241)
第一节	我国企业集团股份制改造的必要性	(24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基本特征和模式构造	(248)
第三节	以企业集团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	(257)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组织与管理	(264)
〔案例〕	深圳市物业发展总公司股份制改造与上市方案	(269)
第十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277)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必要性	(277)
第二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形式与途径	(281)
第三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与宏观管理体制的转换	(294)
〔案例〕	四川自贡市铸钢厂股份制改造	(304)
第十一章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313)
第一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及界定	(313)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317)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形式选择	(321)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特点和难点	(326)
〔案例〕	沈阳市重型配件二厂股份制改造的基本做法	(329)

第十二章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改造实务	(337)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类型与功能	(33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	(340)
第三节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的特点	(348)
第四节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组建中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	(350)
〔案例〕	福鼎化油器厂股份合作制改造探索	(352)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制改造实务	(356)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股份制改造程序	(3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国有股管理	(368)
第三节	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376)

第一章 我国两次股份热评述

1979年初，著名经济学家董辅祁同志发表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论文，开始了我国股份制的研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报告都作出了关于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部署。目前，股份制仍是我国经济领域的热点之一。回顾我国股份制研究和实践的历程，我们发现我国股份制研究和实践是历经坎坷，几经反复的，经济形势、政治形势、国际形势等的互相作用，使我国股份制的研究和实践带有明显的阶段性，从而向人们展示出一幅多姿多彩的经济生活的画卷。

一、第一次股份热：股份制的理论研究热

第一次股份热始于1984年，到1988年结束。这次股份热的最大特点是理论界关于股份制的研究异常活跃，政府官员，著名经济学家，中青年经济工作者，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都参与了这次股份制的研究，其问题之尖锐，争论之激烈，持续时间之长久，影响之深远，堪称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事件之一。根据当时的研究气氛，这四年又可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1984年——1986年

这一阶段的研究规模宏大，特别是许多著名经济学家都参与了研究，他们的观点又截然不同，由此形成了两派的激

烈争论。广大中青年也积极参加研究活动，他们思维活跃，思想解放，理论功底扎实，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1985年4月，全国中青年经济改革讨论会在天津召开，到会250多位代表，收到征文2600多篇，入选125篇，其中相当比例的是关于股份制研究的。这一阶段对股份制的产生、性质、作用、股息和红利的性质都有深入的研究，有的同志还提出了试行股份制的一些政策建议。

持股份制观点的学者都是从克服目前全民所有制形式存在的弊端出发的，认为，必须改变以国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代之以股份经济为主。以往把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在国家手中的做法是不成功的。近年来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虽然对增强企业活力有一定作用，但弊病很多，主要是没有人代表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企业经营者的首要目的是企业短期的、局部的利益。为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在企业内部统一起来，大部分企业要走股份制的道路。企业由“职工参股”逐渐过渡到“全民自由参股”，从现在的“全民所有”转变为“股东集体所有”。企业领导人由股东代表组成的董事会聘用或任免，对董事会负责。这派学者也认为，实行股份制以后，全民所有制的性质会发生某些变化。

持否定股份制意见的同志的理由主要有下列几点：第一，采取资金股份化的办法虽然可以集中一部分闲置资金，但会使国家对投资流向和投资规模不易控制，影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第二，使企业利润中的相当部分流到个人手中，会产生食利者阶层，出现化公为私的问题；第三，国家财政收入减少；第四，银行存款减少；第五，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发生蜕变；最后，还有一个可行性的问题，即能不能把

我国已有几千亿元固定资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份化。

由于当时是初次研究股份制，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当时经济发展水平均有一定的局限，导致争论的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

2、第二阶段：1987年—1988年

随着党的十三大的召开，特别是十三大报告中关于继续试行股份制的论述，使刚刚平静下来的关于股份制的研究领域又一次活跃起来。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第一，有关股份制姓“资”姓“社”的争论继续进行，与第一阶段相比所不同的是，人们的认识已经比较深入，原来一部分坚决反对搞股份制的同志的态度有所转变，认为可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内搞试点。更重要的是，已有人认识到股份制既不姓“社”也不姓“资”，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的特征。可惜的是这一认识尚未成为人们的共识。第二，开始了股份制运作方法的研究和企业股份制的试点。从纯理论研究转向基本运作方法的研究，以解除人们关于股份制可行性的疑虑，这在当时是有积极意义的。1987年4月深圳第一家股票“发展”股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各地不上市的股份公司涌现出不少，但这些试点企业都是小型企业。还有人开始了某一经济领域如投资领域、金融领域、企业管理领域等的股份制的研究，也有人开始了某一部门或行业如商业、农业合作社、集体企业等的股份制的研究，丰富了股份制研究的内容。第三，出现了一些折衷主义者，提出某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如“社会主义股红是按劳分配”、“社会主义股票市场”等，似乎加上“社会主义”的帽子，就解决了姓“资”姓“社”的问题。这些论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和两

派争论不休的矛盾，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第一次股份热存在的问题

由于是首次研究股份制，使得这次股份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第一，对股份制的性质认识不全面，除了姓“资”姓“社”或姓“公”姓“私”的争论之外，只有少数人认识到股份制的重要特性之一是它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制度，能够适应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第二，关于股份制的作用，人们已认识到其具有的集资、利用外资、促进横向联合、企业技术改造等作用，但尚不大了解股份制对于促进企业规模结构合理化，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组织制度演进的重要作用。第三，对股份制疑虑重重，如担心投资结构失控、信贷约束软化、股份集资小型化、冲击银行、基建膨胀、无法实施操作等等，这反映了当时的研究水平和人们的心理承受状态。第四，不规范问题。首先，理论研究领域出现许多不规范的术语和概念，如“社会主义股份经济”，“股份化”、“自由人联合体”、“社会主义合股制”、“企业股份共有制”等等，弄得人们一时不清楚它们的确切内涵，其结果是导致实践行为的混乱或令人捉摸不定而驻足不前。还有一些研究的理论体系是不规范的，也易引起人们的困惑。其次，股份制试点的不规范。有的企业为赶时髦，只把名称改为股份公司，厂长摇身一变成为公司总经理，但企业内部的关系和状况依旧；有的企业名曰股份有限公司，实为有限责任公司；有的地区没有相应的股份制法规文件，导致一个试点企业一个模样，有的企业甚至连公司章程等基本文件都没有；有的企业在招股时说明若干年后可以退还股本，可见这不是在搞股份制，而是在发债券；有的企业仅把

入股看作变相的储蓄，而不认为是投资，曾出现过某企业在招股时面对一位投资者的数十万元巨额资金而不知所措的现象。以上种种不规范的问题和现象，在时至今日的股份制试点过程中仍时有出现，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4、第一次股份热的意义

首先，是理论研究上的进步。通过研究认为，股份制是资本积累过程中，在资本主义信用和竞争的基础上产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同时，它又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之上发展起来的一种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联合劳动为基础，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资金流动，通过股份集资是可行的和有效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理由拒绝股份制这种能够把社会资金最充分地加以运用的形式。

理论研究上的进步还表现在认为股份制是公有制经济结构调整的必然要求。对于改善全民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过高和公有制的所有制关系单一的问题，股份制是一个很好手段。国家可以对持股比例进行选择，改善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状况，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有利于生产发展的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

当然，对上述基本理论观点持否定态度的人也不少，所以，对于第一次股份研究热，只能说是理论上的进步，没有达成共识。不能称其为理论上的突破或飞跃。

其次，经济研究领域的拓展。随着理论上的进步，一些新的经济研究领域为人们所注目，并开始了研究，如所有制结构改革、证券市场、股份企业的分配问题、与股份制有关

的经济立法等，都成为研究的热点，形成了浓厚的学术气氛，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解放。

最后，是通过对股份制的研究提出了我国经济改革的思路。人们认为，在经济体制的综合改革中，投资体制的改革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在股份制条件下，企业要在生产计划和发展规模上有更大的自主权，这就推动了计划体制的相应改革；资金市场的出现要求有某种比较灵活的价格体系作为资金导向指示器，这就会推动金融体制的改革和价格体制的改革；投资使用上的有偿性和竞争性使得基建方面的盲目建设和拖延工期的现象无法继续下去；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将由于各方面的责权利的有机结合而加快步伐，行政条块分割的局面也将因为股票的发行和流动范围的扩大以及随之而来的生产和流通的更加社会化而受到进一步的冲击。所以，股份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1988年我国进入了三年治理整顿时期，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也给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造成很大影响。经济政策的紧缩和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中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使得人们不能继续进行关于有姓“资”嫌疑的股份制的争论，除沿海特别是南方开放地区外，企业股份制试点工作已基本停止。理论界的主要力量在于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及其相互结合的问题，第一次股份热终于冷了下去。

二、第二次股份热，股票热和股份公司热

第二次股份热可以认为大致始于1991年，一直持续到现在。1989年，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核心，1991年，国家宣布治理整顿结束。经济形势的好转，特别是深圳、上

海证券市场炽热的强烈影响，举国上下悄然兴起一场股票热和股份公司热。深圳是股份制改革的试验区。1988年深圳股市初创，1990年5月，深圳“股市热”骤起，成交量达1.1亿元，6月份达到26亿元。5种上市公司股票的市价达28亿元，比发行面值的2.1亿元上涨了13.3倍。到1991年底，深圳市共有工业企业3862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近2000家，占总数的51.8%，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的股份公司有119家，占总数的3.1%。1990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市，引起了海内外各方人士的高度重视和广泛兴趣。1991年底，上海市股份制试点企业为20家，股本金额为20.15亿元。1991年11月，上海还首次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1亿元，发行两个月后，认购爆满。1992年2月，B股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15种。1991年，上海证券交易规模达80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额达16亿元左右。上海、深圳两大股市的股票热冲击波迅速波及全国，重庆、武汉、西安、沈阳等大城市的证券公司已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上海的股市行情所以同步地传到这些城市，当地股民可以就地买卖股票。天津、北京、武汉、西安、重庆、广州等城市都在为争取开辟第三家证券交易所而展开激烈的竞争。各地股民的目光都盯准了当地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一级股票市场上的股票，转而又形成相当规模的无法控制的地下二级市场。人们的普遍怨言是：买不到股票。股票热的势头并未消减。

与股票热相关联的是企业股份制试点热，尽管关于股份制的争论还没有统一，但不少有识之士认为，争论可以继续，实践不应停止。地方政府、企业、职工都有着很高的积

极性，要求进行股份制试点。1991年底，全国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约有320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其中工业企业1764家，商业企业942家，金融企业171家，建筑企业57家，交通运输企业26家，其他行业的企业240家，分别占总数的55.1%、29.4%、5.3%、1.8%、0.8%、7.5%。从股份制企业的形式看，其基本情况见表一。

表一：

股份制形式	企业数目（家）	比例（%）
内部职工持股为主	2751	86
法人之间互相持股、参股	380	12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69	2
合 计	3200	100

在69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中，企业股金总额达34.57亿元，其中国家股20.72亿元，占59.9%，法人股8.97亿元，占26%；个人股4.57亿元，占13.2%；其它股0.31亿元，占0.9%。

1.本次股份热的特点

第二次股份热与第一次股份热相比，具有一些不同的特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有领导、有步骤地稳步前进。我国股份经济的发展始终是在中央有关部署的精神下进行的，这是股份经济得以平衡顺利发展的一个基本因素。

(2) 范围广。按所有制分，有全民、集体、个体、“三资”；按行业性质分，有工业、商业、外贸、金融、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

(3) 发展速度快，发展势头好。

(4) 类型多：①集团股份制。它是由若干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实行生产经营一体化的股份制企业。例如我国第一个试行股份制的企业集团是重庆包装印刷工贸联合公司；②合资股份制。资产所有各方合资组成。这种形式较为普通，前景较好；③内部入股制。股票发行对象仅限于内部职工，往往是企业领导带头认股，群众响应。这种企业的资信程度和知名度一般不高，因此，股票发行的范围受到限制；④社会集资制。股票的发行公布，并允许转让，这类企业虽然数量不多，但却有较大的社会影响；⑤金融股份制。以银行为主体，各大企业集团参加。如广东发展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这类企业为探索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迈出了重要的一步；⑥其他形式，如复合型股份制、泛股份制、租赁式股份制、承包股份制等。一般说来，这些形式都不大规范，不能代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方向。

(5) 公有制为主。股份制的发展仍然保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地位。据对上海、深圳两市股票总额的构成分析，个人股只占15.2%，公股占84.8%，而且，股份制本身就是公有制的一种特殊形式。

(6) 初步建立了部分法规。上海、深圳等地先后颁布了一部分股份法规。1992年上半年，国家先后颁布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十几个全国性的法规，保障了股份制试点的规范化。

(7) 股市潜在势头大。在试点过程中，由于试点面窄，股市容量小、股东热情高，导致股市牛劲十足，前景看好。

2. 股票热和股份试点热促进理论研究的发展和深化。

股票热和股份试点热的持续发展，使一度冷清的股份理论研究领域再度活跃起来。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更为股份制理论研究解放了思想，统一了认识，研究的领域更为广阔，认识日益深化，澄清了过去的某些模糊认识。目前，基本形成了以下共识。

(1) 股份制既不姓“社”，也不姓“资”，它作为一种产权处理的方式方法，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服务。如果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只有股份制才能把产权关系处理清楚。至于股票，本身就是中性的事物，我国允许私人和外国资本购买公开发行的股票，我们的海外有公司，也可以去买资本主义企业的股票。

(2) 股份制并不都是股票挂牌上市。按国际惯例，股份制有两种主要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发行股票，而只是将一群所有者的出资认股在公司进行记名登记，签发给股东“出资证明书”，由此形成公司内部的股权分配。股份有限公司虽公开发行股票，但发行方式有两种，一种只限于委托金融机构出售股票，形成